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外聘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为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外聘教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建立一支教学水平高且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结合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为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聘任条件

第一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及相关的专业理论水平，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

第二条 教师选聘范围以宁夏大学师资为主，也可以从区内外其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党政、事业单位以及中等专业学校选聘具有专业特长的部分教师。

第三条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者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双师型”教师。

第四条 具备熟练使用现代化教学设施的能力，能够利用多媒体进行教学。

第五条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二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安排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在每学期开课一个月拟定教师选聘计划书，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七条 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由学院颁发《宁夏大学高等学历教育教师聘任书》。

第八条 受聘教师应填写《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聘教师登记表》，并

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等）。

第九条 受聘教师在每学期开课领取《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授课通知单》，并按要求认真完成学期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条 聘任期限以聘任书日期为准。

第三章 聘任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遵守学院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按照学院教学要求进行授课、答疑。

第十二条 积极探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针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特点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加强与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联系，妥善处理教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聘任教师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认真撰写所教课程教学纲要；
2. 熟练掌握教材及线上课程视频内容，按照教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3. 按照授课要求撰写答疑课程各章节学习重点、难点及要点；
4. 耐心、细致、及时解答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提出的疑问，答疑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5. 按时完成考试出题任务并及时提交；
6. 严格按照教学时数完成教学任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者更换教师。违反规定者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并扣减相应的课时费；
7. 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任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聘任教师须严格服从学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要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等各方面严格把关，全过程管理，全过程负责。

第十六条 聘期结束后，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对所聘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汇总。

第十七条 聘任教师在任期内，经考核工作不称职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宜工作的，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提出，分管院领导批准及时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